

甚麼是大罪

不少人願意知道甚麼是“大罪”。如果那是爲了想犯小罪，那就錯了；若確爲免涉大罪，雖不如求全，存心可取，還算是不錯的。合神心意的以色列王大衛，自然熟諳法典，更有充分屬靈知識；他曾向神承認：“大有罪了”！你可知道那是怎麼回事？聖經說：

大衛數點百姓以後，就心中自責，禱告耶和華說：“我行這事大有罪了！耶和華啊，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，因為我所行的甚是愚昧。”
撒母耳記下第二十四章 10 節

數點百姓，就是現代所說的“人口普查”怎麼會是犯罪呢？更怎會是“大有罪”呢？大衛應該不會那麼健忘，他曾犯過很醜惡的罪，使他痛苦的寫下懺悔詩；雖然蒙神赦免，還是給家庭帶來懲罰，陪上了四條人命。那次，還是神差遣先知拿單警告後，他才悟，才悔。這次竟然是他“心中自責”：自己敏感的承認罪，知道是有“大罪”！真箇的有那麼嚴重嗎？是的。這不僅由於大衛的主觀認知，客觀的史實紀錄，也確是如此。看結果吧！“耶和華降瘟疫與以色列人，自早晨到所定的時候，民間死了七萬人。”（撒下二四:15）與歷史事件比較：可拉黨造反事件，一萬四千七百人遭瘟疫而死（民一六:49）。巴蘭設計“巴力毗珥”罪案，導致神降罰二萬四千人死亡（民二五:9；林前一〇:8）。所以因大衛數點人口遭災而死的，比歷次合計更多，是最高的處罰紀錄。可見其大，可見其重。

那麼歷史中其他的數點人口呢？聖經“民數記”就是因此得名，其中記載了兩次在曠野數點人口：第一次在西乃的曠野；第二次是在進入迦南地之前，都是由於耶和華的命令（民二六:1-4, 63, 64）。不過照神的規定，數點的時候，各人要將生命的“贖價”奉給耶和華，就是凡二十歲以外的，每人繳銀子半舍客勒，“免得數的時候，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”（出三〇:11-16）這是爲了鄭重申明，百姓都是屬神的，絕不容任何人當作私有，自己誇耀：“我有許多群眾”！這正是不少領袖一向所愛作的事。

其實在十條誡命中，除了首先是宣告神的唯一性，第一禁誡的是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”（出二〇:3）當然這也包括作領袖的自己在內。以色列建國的首位君王掃羅，之所以遭受廢棄，經手膏立的先知撒母耳，作出明確的解釋：

“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，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！”（撒上一五:22, 23）

這是最合理的原則，最重要的原則。主僕關係最的基礎，在於順從；如果順從被廢棄了，僕人不再承認其受託的關係，職分就發生了變化，他獨立了，自己作起主來，就等同偶像！當然，這是虛妄的單方違悖，必須遭受嚴厲制裁。

大衛思想掃羅的前車之鑑，覺悟他行動的嚴重錯誤，知道這不僅是對人的關係；他憑自己的地位，輕易否決壓制了約押的善意反對，到底贏並不就等於對；一意孤行，祇有自己應該負責任。有了這樣的認識，避免了掃羅諉過的可恥表現：掃羅先推他太愛耶和華了，要把美好的戰利品留下了獻祭；又諉之於熱愛民主，以為民意不可違：既然人民的聲音是神的聲音，那還要神啥用？這樣就成為“厭棄耶和華的命令”了。如此就犯了大罪。你既然不聽命，神還要你幹甚麼？

大衛可不想等事情發展到那麼壞，他誠實的承認：我行這事大有罪了！事情是我作的，不干別人的事，要罰罰我。覺悟，認罪，才可以悔改，錯誤路線止於此，不再走下去。

大衛在另一詩篇向神訴說：

“求你攔阻僕人，不犯任意妄為的罪，不容這罪轄制我；我便完全，免犯大罪。”（詩一九：13）

這樣，“任意妄為”就是我想怎麼作，就怎麼作。那種態度，就是不順從，是對於主權的挑戰，是造反的苗芽，所以不應該由它發展下去，否則就會成為大毛病，接下去會成為習慣，能夠轄制你，如同肢體枯萎了，神旨意通不過，不聽元首的命令，就成為“大罪”了。

願主在心中掌權，使我知道徹底否定“我“，否定“我的”，唯獨讓主的旨意成就。

神的僕人要舉目仰望神：“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，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，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，直到祂憐憫我們。”（詩一二三：2）

翰浦屯宮的故事

英國的翰浦屯王宮，坐落在泰晤士河上，原來是屬於大主教烏爾錫(Thomas Wolsey, c. 1475-1530)的私邸，絕不寒酸，才敢獻贈與英王，或許嫌其太大，算夠慷慨吧！此公出身卑微，獲英王亨利八世的寵信，湔任英國國教會首職，轉仕首相，權傾當世。威尼斯駐英國的大使寫信報告：如果誰在英王及烏爾錫二人中必須得罪其一，可莫得罪大主教！又說：在幾年前，如果求他辦甚麼事，他會說：“我想，陛下會同意如此作。”又過了些時間，再有事請託。他的答復：“陛下和我會商酌答應這件事。”後來，找他的時候，他直接說：“我可以辦得到！”最後，當多人參辦他的時候，英王並沒照他所想的庇護他。結果，在莎士比亞筆下，烏爾錫說：“我若以事奉王一半的忠誠事奉神，祂絕不會讓我到這樣面對眾敵，無所倚靠的地步！”權臣專擅，下場如此，可以為神僕人的鑑戒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